

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

■ 本报记者 张琼文

“仲裁可以更高效快速地解决纠纷。”在9月29日举办的2016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秦玉秀表示,他们在处理工程建设纠纷时,一般交由工程建设争议评审委员会解决,但对于那些依然难以化解的纠纷,诉诸仲裁是最好的途径。

从摸索到善用

然而,在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企业仍有为难之处。“我参与过的几次国际仲裁,不仅用时较长,且费用较高。”秦玉秀表示,国际仲裁常常涉及较复杂的法律、经贸和技术问题,存在诸多难以预料的困难。

比如仲裁语言的选择问题。“多年前,我们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

院处理的一个项目纠纷,合同语言是俄语,案件审理、撰写书状时也使用俄语。除了要做大量的语言翻译工作外,我们发现,使用俄语的仲裁员基本上是原苏联一些加盟共和国的仲裁员,选择范围很窄,这令我们有些被动。”秦玉秀表示。

同时,更多的困难来自于企业对当地仲裁规则不够熟悉,或仲裁程序上的漏洞。

“我们此前有个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前不能提起仲裁,但业主中途单方面解除了合同,这时提出仲裁面对很多困难。我们为此一直交涉,这个案子从审理到作出裁决用了两年多时间。”秦玉秀表示。

亲历过多次国际仲裁后,秦玉秀得出了自己的经验:在项目前期,

企业双方就应将与仲裁有关的约定写进合同,包括对前期仲裁条款的谈判和拟定、选任仲裁员等各方面因素,以避免后期出现更多麻烦。

除此之外,国际仲裁往往涉及不同法律适用问题。由ICC(国际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是选中东国家,还是选择英美国家,裁决结果可能完全不同。如果是在英美法系下,仲裁庭调取证据时要求对案件进行完整披露,这是与国内证据规则完全不同的,给中国企业带来很大挑战。

“这种情况需要企业法律人员做很多工作,比如熟悉不同的适用法律和理解不同证据规则的应用,对文书质量把关,对案件整体控制和协调。”秦玉秀表示。

如果说此前企业对仲裁的态度

还有些“模棱两可”,如今,不少企业已经通过实践和摸索,可以灵活运用仲裁规则,维护自身权益。

建议设立纠错机制

“相较传统诉讼,仲裁更灵活、高效,更契合当事人需要。特别是仲裁给了当事人很多选择的权利,比如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地、仲裁语言和法律适用等,都让当事人感觉到仲裁比诉讼更加‘灵活民主’,相信仲裁会更加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在本次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总法律顾问徐永建讲述了他参与仲裁的经验。

现在,国内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上很多选择权,如果仲裁程序上有瑕疵,允许当事人申

请撤销裁决和申请不予执行裁决。

但另一方面,仲裁是一裁终决,如果在一个标的额较大的案件中得到不利裁决,基本上没有挽回的余地。这又令企业对仲裁有所顾虑。

徐永建建议,在仲裁机构内部设立审查委员会,专司受理对仲裁实体结果不满的投诉。当事人投诉需要交纳一定费用,由仲裁机构决定是否受理。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当事人对仲裁一裁终决的顾虑和纠结,安抚当事人。

在徐永建看来,在仲裁机构内部设立这样一种自我纠错机制,相当于诉讼中审判监督程序,可以促进仲裁更加公正公平、快速高效地解决纠纷。

▲本期说法

布的,至今已有7年时间,在这期间研发上市的新药都没有机会进入报销目录。

“医保目录至今没有重新调整,而且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调整,所以这段时间上市的新药都没有机会竞争医保目录。我们的药品进入医保目录之后,营收比进医保之前高2—3倍,不能进医保目录,对药企的创新积极性影响很大。”王印祥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宁志强也呼吁,政府应在医保等政策上更公平地对待国内的创新企业,以西达本胺为例,国内没有同类产品,定价也不高,但除了今年4月被纳入深圳市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距离进全国医保的时间,依然遥遥无期。

再就是招标机制。王印祥表示,目前,所有药品未经招标不得进入医院销售,除了省级招标,地市及医院联合体在招标基础上还要二次议价,为此,企业就要耗费不小的人力、物力。

“此外,未来,中国有待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特点制定不同的准入政策,给风投资金以较方便的退出渠道,只有这样才能鼓励更多资金进入高风险但也有高回报的创新药物领域。”宁志强说。

(付丽丽)

国际商会:仲裁费用不应成为“糊涂账”

本报讯(记者 张琼文)在商事仲裁中,如何通过更经济的方式解决争议,是国际商会(ICC)致力研究的问题。近日,在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ICC—CIETAC联合研讨会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员Kim Rooney表示,ICC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工作组最新发布的《国际商事仲裁费用决定报告》,对于仲裁庭如何分配仲裁费用,以有效控制时间及成本做了大量调查研究。

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案件处理费。此外,具体个案还涉及翻译费、通信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对于各种不同的费用类目,如何做好预算?在研讨会上,包括公司法务人员、律师、仲裁员在内的几十位与会者参与了分组讨论。一位来自香港的仲裁员表示,“这是个难题,因为在仲裁初期,我们很难讨论得很细。”

不过,在讨论中,他们逐渐找到可以“开源节流”的方法,比如: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文本记录尽量简短;要求证人在出庭前提交文本,减少不必要的出庭费及差旅费。参与讨论者一致认为,仲裁员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应对当事人费用支出做出预估,并加以控制。

但这只是一种设想,在实践中如何推行才是更重要的。目前,很

多国家及地区的仲裁庭并没有将费用评估及控制纳入考量。在仲裁中,过度花费等不合理现象比比皆是。比如,在一个简单的欠款纠纷仲裁中,当事人可能请了3名律师,但要为之付出争议金额百分之几的律师费。此外,长时间的听证会、过多的文件要求都可能增加不必要的费用。

对此,《国际商事仲裁费用决定报告》中提出建议,仲裁庭可以在仲裁开始时或程序中与当事人讨论关于费用管理的问题;在决定费用时,仲裁庭应试图考虑各方当事人在程序中的行为方式,制裁一切不合理行为。此外,还需要让使用者知道他们在仲裁不同阶段应向仲裁员支付的费用,来确保相关当事方具有足够的透明度。为此,ICC公布了仲裁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付费指南。

在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对于恶意扩大费用成本的做法,法律赋予仲裁庭一定的裁量权。如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65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直接向仲裁或仲裁程序任何一部分发生的补偿费用限定在一定金额内。在波兰商会规则下,紧急协议被设置费用上限。

目前,我国法律对仲裁庭的此项权利没有明文规定,尽快引入费用控制的理念已是当务之急。



资料图

95%专利药被国外垄断 国产新药突围呼唤政策支持

“中国老百姓为什么看病贵,原因就在于我国95%的专利药、95%的医疗设备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司长秦怀金日前在一次会议上坦言。

为实现突围,“十二五”以来,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下,中国的医药产业实现了从仿制到创新的跨越,药物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埃克替尼(凯美纳)、伊马替

尼、阿帕替尼、西达本胺……一系列创新药出世,为患者带来福音。

“国家鼓励创新,创新药更需要政策的扶持。”浙江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科学家王印祥说,创新药在进入市场的过程中,面临重重障碍,其中进医保难可谓首当其冲。

王印祥介绍,当前药品的国家医保报销目录是在2009年制定颁

国内首例GUI专利侵权案带来的启示

■ 杨凤云

日前,360公司向法院提起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由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特殊性以及我国在此之前没有相关案例可供参考,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专利侵权诉讼还是专利权无效案件,其涉及的焦点问题都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GUI是在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界面,应用的是计算机图形技术。GUI设计涉及用户体验和用户对产品的识别和认知,影响着用户对于软件和硬件产品的选择使用和购买,因而成为企业之间相互竞争的重要工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改后,自2014年5月1日起,受到一定限制的某些类型的GUI被纳入外

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事实上,目前,对图形用户界面进行保护已经成为国际趋势,美国、韩国和日本分别于1996年、2003年和2006年颁布或修订了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外观设计专利对GUI进行保护。

笔者认为,该案能给相关从业者带来两方面启示:

一方面,该案将促进审判标准的不断完善。在该案中,如何认定以GUI为接口的软件产品的“制造”、免费软件是否存在销售行为是认定侵权行为焦点问题。如果存在侵权行为,那么认定是否构成相近似的设计,包括GUI外观设计专利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改后,自2014年5月1日起,受到一定限制的某些类型的GUI被纳入外

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事实上,目前,对图形用户界面进行保护已经成为国际趋势,美国、韩国和日本分别于1996年、2003年和2006年颁布或修订了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外观设计专利对GUI进行保护。

笔者认为,该案能给相关从业者带来两方面启示:

一方面,该案将促进审判标准的不断完善。在该案中,如何认定以GUI为接口的软件产品的“制造”、免费软件是否存在销售行为是认定侵权行为焦点问题。如果存在侵权行为,那么认定是否构成相近似的设计,包括GUI外观设计专利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改后,自2014年5月1日起,受到一定限制的某些类型的GUI被纳入外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热轧板材作出反倾销初裁

10月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等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2月13日,应欧盟生产商于1月4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板

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随后,欧盟委员会于5月13日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板材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日对华PET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应日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高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中国涉案企业12家,包括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报综合报道)

香港澳门专利申请类型简要介绍(上)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代丽荣

随着经济全球化,中国香港、澳门特区与内地逐渐呈现出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专利权人在获取内地知识产权保护的的同时亦希望获取港澳知识产权的保护。香港、澳门都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包括知识产权法,在中国内地获得授权的专利并不能自动地在香港、澳门获得保护。尽管如此,在很多情形下想获取港澳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是需要基于中国专利获取。申请人如何获取港澳的专利保护?本文就港澳专利申请进行简要介绍。

一、中国香港特区的专利保护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施行香港《专利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专利类型包括标准专利及短期专利两种类型,外观设计通过注册外观设计获取保护。

中国香港标准专利的授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简称SIPO)、欧洲专利局(简称

EPO,指定英国的专利)、英国专利局所授权的专利为基础的。

在中国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步,申请人须相应提交下述两项请求:

第一步:递交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指定专利申请是指在SIPO、EPO(指定英国)或英国专利局公开的专利申请;

第二步:递交指定专利的注册与批予请求,指定专利是已经递交记录请求并已获得SIPO、EPO(指定英国)或英国专利局授权的专利。

申请人必须第一步在指定专利当局公开指定专利申请后6个月内,在中国香港提交记录请求。如果中国专利申请是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发明申请,该PCT又是以中文公布的,那么在香港提交第一步记录请求的期限为:自SIPO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最迟在中国香港发表记录请求或指定专利当

局授予指定专利后6个月内完成第二步请求,即在中国香港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经知识产权署审查合格,授予申请人专利权。

中国香港短期专利的授权,以提交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或其中一个指定专利当局所制作的检索报告为基础。申请人可以直接或者依据巴黎公约在先申请日的12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出短期专利申请。

国际检索单位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6条委任的各个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指定专利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联合王国专利局。相较于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或联合王国专利局的费用,请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中文检索的费用较低,所以通常从经济的角度讲,建议申请人准备中文申请文件,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中文检索报告。请注意即使检索报告的结果不利于申请的专利性

评价也不会影响香港短期专利的授权程序。

中国专利申请是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实用新型申请的,也可以在香港提出短期专利申请,但须在中国申请进入日6个月内,或在中国国家申请号通知书发文日6个月内,提出短期专利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短期专利的保护主题要求与香港标准专利相同,不限于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即对于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例如:产品的配方、工艺、方法、用途方法也都可以申请香港短期专利的保护。但通过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实用新型申请延伸的香港短期专利,由于基础专利为中国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限于中国专利法的要求,此种途径申请的短期专利保护主题会仅限于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

香港标准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年,自指定专利的申请日起算。香港短期专利授权后可在申请的提交日起第4年届满前3个月缴续费续期,有效期最长达8年。

中国香港的外观通过注册外观设计获取保护。

申请人可以直接或依据巴黎公约在先申请日的6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出注册外观设计申请。

香港外观设计注册的首段有效期限为自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起计的5年;注册有效期可以接着再次延长另外4个5年期限,总期限可能长达25年。意欲续期的权利人必须在现时有效期终止前的3个月内,申请并缴纳续期费。如果续期者没有缴费,该注册在现时注册的有效期终止时失效。

无论是标准专利、短期专利或外观设计,香港知识产权署都仅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一件申请只要满足形式要求,香港知识产权署即可予以授权公告。

(未完待续)

▼法律干线

“互联网+法律” 革新法律服务模式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信息时代的来临,使互联网日益成为各行各业创新发展的先导力量,传统的法律服务行业也受到新技术的冲击。”在日前举办的2016中国仲裁周“创新·融合”移动互联+法律服务峰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监督协调处处长姚俊逸如是说。

华债网产品总监刘冀伟介绍说,目前,我国人均律师配比是7000:1,无法适应现代用户的消费习惯。除此之外,传统法律服务模式的众多局限早已无法适应现代用户的消费习惯,更无法满足呈几何增长的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

随着移动互联的春风吹进各行各业,法律服务行业也在谋求变革,紧随时代潮流。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峰认为:“‘互联网+’的兴起,对各行各业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市场从线下逐步向线上转移,律师行业也不例外。而‘移动互联+法律服务’业态服务平台的出现是法律服务发展史上的重要节点,对线上网络平台进行充分利用,改善了律师的工作方式,从宏观上推动了全国律师行业的整体发展。”

在华债网创始人田洋看来,“移动互联+法律服务”以其快捷高效、成本低、无地域空间限制等诸多技术优势成为法律服务革新的重要力量。

商务部回应欧盟对华钢铁产品反倾销初裁

本报讯 10月7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板卷和中厚板两类钢铁产品作出反倾销调查初裁,并决定实施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

该负责人表示,中方对欧盟近期在钢铁领域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表示高度关注和担忧。欧盟近来针对中国多种钢铁产品使用了不公平、不合理的替代国调查方法,频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利益。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审慎、克制,规范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各种贸易措施应当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公平、公正、透明地实施。希望欧盟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相关规则,充分保障中国企业抗辩权利。

该负责人指出,中国钢铁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份额不足5%,不会对欧盟钢铁产业造成严重冲击。轻率地采取贸易保护等错误做法,不是欧盟钢铁产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和途径。

(商务)

江苏企业胜诉欧盟“双反”

本报讯 10月7日,欧盟委员会给江苏天工国际有限公司发来官方邮件,裁定天工应诉欧盟“双反”案胜诉。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王怀世表示,作为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认同过程中的标志性事件,此次胜诉对国内钢铁企业具有示范意义。

今年2月,欧盟对中国同时发起包括热轧平板、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制厚板、无缝钢管在内的3起钢铁产品反倾销调查。这是继中国在世贸组织诉欧盟紧固件案全面胜诉后欧盟对华又一波大动作,国内数十家钢企涉案。承办此案的天工律师团的律师透露,大部分企业感觉胜诉无望,纷纷选择放弃,而一旦“倾销”行为被认定,欧盟将对中国相关钢铁产品征收最高达22.6%的关税,中国特殊钢企业的竞争力必然大减,极有可能失去整个欧盟市场。

因此,他们在掌握足够材料和证据后,天工开始反击,得到了国际合作伙伴和海外分公司合伙人的全力支持。几经反复,欧盟最终作出裁决:天工等中国企业的高速钢和工具钢产品都被排除出反倾销征税范围。(白世国)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及使用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股骨颈导向器(201610276839.7)
- 2.一种不整体拆装的把柄(ZL201620227990.7)
- 3.一种新型多功能书包(ZL201620046875.X)